

指标管理组件与信息报送审核功能
定制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W20260255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2026年5月

一、资格审查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检查项
1	★报价函	★是否提交报价函
	★营业执照 (公告第二项第二条第1点)	<p>★是否提交《营业执照》</p> <p>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5.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法人身份证 (公告第二项第二条第1点)	<p>★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用于证明法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p>

			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p>★法人授权书 (公告第二项第二条第1点)</p>	<p>★检查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1. 签字或签章是否齐全；</p> <p>2. ★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无法人姓名的营业执照，需提交供应商法人是谁的盖章说明。</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告第二项第二条第2点)</p>	<p>★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检查是否提交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p> <p>需提交开标前三年里的任意一年，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缺任意表，需提出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公告第二项第二条第3点)</p>	<p>★检查是否提供《附件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p>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p>	<p>★检查是否提交纳税及缴社保证明。</p>

		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公告第二项第二条第4点)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事业单位可只提供单位为职工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需为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保证明, 个人给自己缴纳社保无效。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公告第二项第二条第5点)	★检查是否提供《附件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关联企业说明(如果有关联情况则改为★) (公告第二项第二条第6点)	★检查是否提供《附件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关联企业说明
2	符合 审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文件是否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严重的文书问题	例如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文件中出现甲乙双方名称错误、项目名称错误等

		情况。
	★未发现串通投标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未超过总预算（最高限价）及分项预算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为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二、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商务 20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有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供应商需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企业能力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IEC2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成熟度三级证书，得 1 分。 (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2	技术服务 70分	对项目的解读与掌握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贴近项目实际需求，能较好地履约得 10 分；理解基本准确，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保证履约的得 7 分；理解不准确，不利于项目履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设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部署架构、功能设计、性能设计、安全设计等设计内容。内容完整、设计科学合理的得 20 分；内容较完整、设计较科学合理的得 14 分；内容不完整、设计方案一般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工作流程	能够按照工作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实施阶段各工作流程，流程清晰、方法得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5 分；流程基本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技术方法及流程不完善，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进度、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时效及进度的保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5

		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 5 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但保障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验收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得 3 分；验收方案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意见建议	提出的意见建议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详细、科学、可实施性强，有完整的服务体系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有一定实施性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简单、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培训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具有明确的培训目标、计划、内容、范围、对象等内容，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培训方案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保密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承诺完整、措施合理得 5 分；有保密承诺、措施简单得 3 分；验收方案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	价格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10
合计				100

附件 1 报价函

报 价 函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根据你方采购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非手写无效）代表我方_____公司，按照你方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响应文件，即：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报价总价为：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根据报价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方接受报价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对报价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报价活动；

5.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报价有效期为 180 天；

6.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磋商时须提交二次报价）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最终报价函（不放进响应材料，需评审现场提交）

最 终 报 价 函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根据你方采购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非手写无效）代表我方_____公司，按照你方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响应文件，即：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报价总价为：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根据报价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方接受报价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对报价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报价活动；

5.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报价有效期为 180 天；

6.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磋商时须提交二次报价）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详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说明：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且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3、表格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最终报价、承诺书、合同报价及签署等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供应商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四）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5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包括经营规模、经营状况及行业优势

附件 6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附件 7 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事业单位可只提供单位为职工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需为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保证明, 个人给自己缴纳社保无效。

附件 8 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交开标前三年里的任意一年，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缺任意表，需提出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本项目服务方案或技术方案

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偏离	偏差

注：商务条款是指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映，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偏离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映，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乙方：

项目地点：

签订地点：【】市【】区

签订日期：【】年【】月【】日

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4326F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高原街甲2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乙方开展服务的内容和方式为：

1. 工作内容和要求

【 】。

2. 工作方式

【 】。

第二条 进度安排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 x】工作：

1.

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

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费的总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支付条件或节点：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拾】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4326F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高原街甲2号

电话：0108484981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35090188000152584

5. 乙方根据本合同派遣人员开展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工资报酬等）均已包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或谈判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全部内容。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第三方完成。

第五条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一）交付成果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交付委托服务的成果：

【 x 】

（二）验收方式

【 x 】

（三）验收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各自已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数据服务、软件资源、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者所有或享有。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

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的归甲方所有或享有。

3. 乙方承诺其应确保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侵害第三方权利的内容,如为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涉及其他方之法律权利,乙方应事先取得该权利方的书面同意及授权,若因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由此引发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全额返还服务报酬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百分之【贰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包含甲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双方都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维护对方的利益和声誉,并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合同、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甲方的业务数据等),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示合同除外)。

2. 乙方如有对外宣传本合同的使用目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宣传内容交由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为之,否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

3. 乙方应对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合同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此合同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 x】万元违约金(或约定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

5.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双方确定，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自己的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报酬额百分之【贰拾】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双方确定，违约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3.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执行甲方所委托事项或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研究开发成果，乙方构成违约，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具体情况。同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委托费用 1% 的违约金；如延误超过【贰拾】个工作日（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委托费的百分之【拾】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支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等情况，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外，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后的损失赔偿费用、违

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为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委托费用百分之【拾】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乙方已支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委托费用百分之【拾】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乙方已支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乙方整改期间不免除或减轻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如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终验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委托费用百分之【拾】%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乙方已支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伍】个工作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委托费用百分之【拾】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乙方已支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如发生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能够通知时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拾】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拾伍】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将双方损失降到最低。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x】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为：【 】，联系电话为：【 x】，电子邮箱【 x】；乙方指定【 x】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为：【 】，联系电话为：【 x】，电子邮箱【 x】。

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条款载明的地址或文首确认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如有）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3.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叁】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提前解除。
2. 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乙方违反第七条保密责任约定的义务的。
 - （2）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3、5、6、7、8款的情形的。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4）发生其他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事由的。

（二）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终止。
2.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3. 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条款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监理，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定监理方监理。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合法有效授权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